

便簽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單位：人事室、何政霖(5315)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有關112年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受理財產申報業務人員研習會，請依說明事項派員參加一案。
- 二、旨揭研習時間為111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40~17:00，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5會議室舉行，請准予職以公差假參加是日研習。
- 三、奉核後，擬辦理相關請假事宜。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何政霖 0724 1629		可 代為 決行
秘書 曾羿瑜 0725 0940		
		人事室 主任 陳世倫 0725 0941

裝

訂

線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美芳  
電話：(02)7736-5867  
電子信箱：heli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2430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2年受理財產申報業務人員研習課程表 (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24300268\_senddoc1\_Attach1.odt)

主旨：本部訂於本（112）年8月29日辦理「112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受理財產申報業務人員研習會」，請依說明事項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受理財產申報業務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業素養，並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之相關操作，有效執行財產申報業務，爰辦理本次研習，相關事宜如下：

(一)研習時間：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至5時。

(二)研習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第5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受理財產申報業務人員及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

二、檢附112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受理財產申報業務人員研習會課程表1份(如附件)，本研習每年辦理1次，請所屬機關學校指派業務承辦人參訓，並攜帶本文與會。

三、為落實環境保護，本研習會不提供書面資料，相關資料請參加人員自行於本部政風處網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區/教育訓練宣導檔案項下下載，並自備茶杯及口罩。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會議管理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 112 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受理財產申報業務人員研習會課程表

研習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主講人
8月29日 (星期二)	13:40-13:50	報到(採購廉政平台、 反賄選宣導、臺美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 宣導)	
	13:50-15:20	受理財產申報業務人員 工作細則(含財產申報 法相關規定、工作內 容、網路系統等) 及實務案件解析	法務部廉政署 李科員珮琳
	15:20-15:30	中場休息(採購廉政平 台、反賄選宣導、臺美 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 章宣導)	
	15:30-17: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及實務案件解析	中油天然氣事業部政風室 陳主任秀慧
	17:00	賦歸	